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8，17期，85–105頁

## 智障學生家長決定子女教育安置之研究

黃己娥

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王天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旨在探討智障學生家長決定子女教育安置的經驗、考量因素及對子女教育安置的意見。本研究是採立意抽樣，以大臺北地區就讀啓智學校和在家教育國中和國小一年級智障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運用半結構方式進行訪談。

本研究的主要結果如下：(一)智障學生家長決定子女之教育安置時往往經歷被拒絕、延緩就讀、延長就讀年限等情形，其中被拒絕是啓智學校和在家教育家長最為普遍的經驗。(二)智障學生家長決定子女教育安置時會考量學校因素、孩子本身條件、參觀結果及他人建議等因素。其中學校與孩子本身的因素是家長最主要考量的重點。(三)大多數啓智學校家長對目前子女的教育安置情形感到滿意，滿意的原因在於啓智學校的師資專業、老師接納度高及學校的環境設備佳。至於在家教育學生家長則大多數不滿意。不滿意的原因主要是效果不彰。(四)多數智障學生家長同意子女被安置在比目前更融合的學習環境，但希望學校相關人員的態度、師資及便體設備能夠配合。

關鍵字：教育安置決定、智障、家長

### 緒論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家長來說，除了照顧的問題之外，孩子是不是能夠在學習成長最快速和最有效率的學齡義務教育階段，被教導成能自立自主且將來可以在社會上獨立生活，這是家長最煩惱、也最期盼的。要達到這目標，均等的教育機會、適性的安置和家長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要素（雷游秀華，民84）。

若從國外特殊教育的歷史發展來看，剛開始身心障礙學生是不能上學的，演變至今，障礙者也和一般人一樣擁有均等的教育機會（引自立法

院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小組，民86）。除此之外，先進國家更以法令賦予父母參與其障礙子女教育決定的權利。例如英國1981年的教育法（1981 Education Act），就保障了父母有參與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與申訴的權利（引自張訓誥譯，民81）；美國的94-142公法也明定父母是教育決策的參與者（李序僧、賴美智和王天苗編譯，民71）。在1990年的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簡稱IDEA），更再度重申父母參與的重要性（引自王天苗，民83）。研究方面也支持父母的想法、觀點與需求在決定教育安置過程中的重要性（Kidd &

Hornby, 1993; Mylnek, Hannah & Hamlin, 1982; Wilgosh & Chomicki, 1994)。

反觀國內，身心障礙者的家長曾經是躲在角落的一群，不敢帶孩子出門，更不敢奢求孩子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部，民84a）。但是隨著時代的進步與發展，人權的覺醒，身心障礙兒童父母主動積極爭取其子女的教育權（中國時報，民國76年3月26日；郭春在，民76；聯合報，民76年3月26日）。許多的殘障團體仍繼續請願，希望政府能夠保障殘障者的教育權益（張佳慧，民84）。

除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本身重視其障礙子女教育的權益與教育安置的適當性之外，國內在特殊教育立法上，也肯定父母參與的重要性。於民國86年5月14日三讀修正通過的「特殊教育法」中，即詳細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權利。此條法令的訂定，確立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子女教育安置的法定地位。

從上述國內的發展，可以發現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不僅愈來愈重視障礙子女的教育權，家長更關心子女是否獲得「適性的安置」（胡懿君，民83；梁玉芳，民84年5月22日）。換句話說，除了身心障礙者家長本身的自覺之外，家長在法律上也有參與子女教育決定的權利。因此，在法令的保障下，如何使身心障礙者家長的想法與意見受到應有的尊重與接納？對於一向處於被動、受拒的智障學生家長而言，他們對於其子女的安置意見、想法及經驗是什麼？將是特教人員即將面臨的極大考驗，也唯有將此一主題詳加探討，才能讓特教人員有更好的準備去面對改變。

從現階段國內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的情形來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手冊」清楚地指出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的原則是以最少限制的環境，做最大發展機會，並依就近就學、家長意願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有關條文規定，給予身心障礙兒童最適當的教育安置（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民85）。「中華民國身心

障礙教育報告書」（教育部，民84a）中也明白揭示「提供多元教育機會」的目標，並以「彈性化的多元安置」做為國家規畫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的主要原則。新修訂完成的特殊教育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立法院，民86）。

因此，目前我國對障礙者教育安置的政策導向是以「彈性化的多元安置」及「最少限制環境」為主要原則（教育部，民84a；教育部，民84b；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民85）。但是，實際上，仍有許多家長反應孩子有「無適當的班級可讀」、「老師無法接納」、「被學校拒絕」等問題（臺北市智障者協會秘書處，民84；梁玉芳，民84年5月22日），到底智障者家長是否有選擇子女教育安置的權利？智障者家長在決定子女教育安置的經驗是如何？父母對於這多元安置的選擇是否滿意？為什麼仍有許多家長抱怨沒有適當的班級可讀等諸如此類的問題？另一方面，當父母有這些多重選擇時，到底是考量什麼因素來決定其子女的教育安置？

又，近十年來政府逐年地增加特教經費，並努力地增加特殊兒童的就學機會，特殊學校、特殊班、巡迴教學、床邊教學等各種教育安置方式，已有長足的進步（立法院特殊教育法修正案評估小組，民86）。但國外隔離式的教育安置方式正逐漸減少甚或是完全淘汰的（Braddock, 1994，引自王天苗，民83；Pedlar, 1990; Mitchell, 1995）。現在國內已有九所啓智學校，並仍陸續興建當中（教育部，民86）。似乎國內所謂「彈性化的多元安置」方式，與國外教育安置取向是不同的。到底家長所期待的教育安置方式是什麼？是不是家長認為隔離性較大的特殊學校最能滿足其子女或家庭的需求？對於孩子目前的教育安置方式，家長的想法與意見又是如何呢？這些都是研究者想要深入研究的問題。

一聲明不滿也可提出申訴（第八條）（張訓誥譯，民81）。

再看我國的情形，在86年通過的「特殊教育法」中，也與先進國家一樣將父母的參與列入相關的法規，如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包括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家長至少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委員」。第二十七條也指出：「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以上條文明確說明了我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孩子教育的權利。

## 二、智障學生家長對子女教育安置的看法

從教育法令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子女教育決定的趨向，不難發現考量家長的想法與觀點是很重要的（Kidd & Hornby, 1993; Kniel, 1987; Mylnek, Hannah & Hamlin, 1982; Wilgosh & Chomicki, 1994）。事實上，障礙者才是真正接受特殊教育的被服務者，實有必要了解智障者家長對子女教育安置的看法。

Strobino (1986) 指出一個有趣的現象：家長似乎都很同意「正常化」的理念，但是並不代表家長在選擇教育安置的方式時，會選擇較不隔離的安置方式。McDonnell (1987) 研究或許可為家長的決定下一個註解，在他的研究中發現：許多家長對其殘障子女是否要送到普通學校接受特殊教育的安排，仍存有若干的疑慮，家長一方面擔憂普通學生的態度，害怕其子女在普通學校容易遭到普通學生口頭上的侮辱、可能被騙從事有危險性的活動、被欺負；另一方面家長對於普通學校的教學也似乎不放心，家長們憂慮普通學校的特殊教育服務不切實際，無法合乎其子女的學習需要，而且其子女雖在普通學校中，可能不被老師或同學接納，反而處於被孤立的狀態，不受重視；另外，家長也擔心普通學校是否有能力提供相關的服務，如說話及語言訓練、物理及職能訓練、接觸教材教具、接觸有關的設備（如游

## 文獻探討

### 一、國內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之相關法令規定

美國94-142公法除了明白指陳「零拒絕」的原則之外，藉由「法律正當程序」（Due Process），家長在障礙兒童教育過程每一階段的知會權、同意權、要求獨立教育評鑑權、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及同意權、檢閱學生資料權及申訴權皆受到法律的保障（引自立法院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小組，民86）。而根據英國的「1981年教育法」，地方教育局欲進行兒童的教育需要評估之前必須通知其家長（第五條第三、四、五項）；如果家長對於評估的結果有異議，家長也有申訴的權利（第五條第六、七、八項）；如果主管教育局依評估結果決定的特殊教育措施聲明，必須知會家長（第七條第三項）；家長對此

泳池、體育館、圖書館等），因而家長十分憂慮將子女送到普通學校接受教育。

Hanline等人曾在1989年訪問13位曾有過從隔離式到混合式學習環境經驗的重度障礙者家長為研究對象，其中家長對於孩子要進入混合式的學習環境時，的確考量了孩子的安全、統合環境中普通兒童和相關人員的態度等問題。Perras (1995)也曾調查十位曾在特殊學校（機構）或特殊班受教的智障學生的家長，結果發現：大多數家長對於統合式教育安置不滿意，主要原因在於認為孩子會受孤立，而且課程設計也未必符合子女需求；相對的，父母對於孩子在特殊班的教育安置環境感到滿意的原因是：孩子可以交到朋友、很快樂，並且能夠接受有意義而適當的課程。但另一些研究則發現，如果家長能利用的資源與服務越多、曾有過統合的教育經驗，則越能夠支持統合或回歸的安置方式 (Hanline & Halvorsen, 1989; Suelzle & Keenan, 1981)。

上述的相關研究道出了許多家長的心聲，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對於孩子進入較融合的教育安置方式，的確會擔心孩子是否仍然是孤獨或被孤立的？是否安全？其他學生及學校老師的態度如何？教育的品質是否會有所不同？課程的設計是否能夠滿足孩子的需求？(Hanline & Halvorsen, 1989; Luftig, 1988; Perras, 1995; Westling, 1996)，這些都是家長在選擇教育安置方式時所要考量的問題。

反觀國內文獻，僅一研究曾以問卷的方式調查教師和家長，分析目前國內教育安置的現況，並檢討當前教育安置的適當性，結果發現無論是教師或家長，其心目中理想的教育安置方式皆較傾向於統合的安置方式（吳武典，民83）。

由上述文獻可知，雖然家長似乎同意「正常化」的理念，但是因為相關的因素無法配合，導致家長對於選擇融合式教育安置方式的遲疑與怯步。Kniel (1987)即明白指出，如果專家和行政主管能夠了解家長的想法與動機，才能夠提供

符合身心障礙兒童需求的安置方式。

### 三、影響智障學生家長決定子女教育安置之因素

智障學生家長在決定子女教育安置時，會考量什麼樣的因素呢？Kniel (1987) 認為在整個選擇決定安置型態的歷程當中，並不是由單一的因素所造成的。家長除了考量孩子本身的因素、家庭相關的因素、社會網路支持的因素 (social network factors) 和地域性的因素 (regional factors) 之外，會再綜合專家、親友的建議及家長本身參觀的經驗，才決定孩子的教育安置。依據 Kniel 的說法，所謂孩子本身的因素，包括發展遲緩程度、障礙類別、孩子能力和照顧問題等是家長要考量的重點。同時，家庭的社會地位、家長的壓力與倦怠感、配偶、親友情緒與實質上的支持也會影響家長的決定。除此之外，附近是否有合適可就讀的學校、不同安置型態的學校離家的遠近、可獲復健服務的多寡，也會左右家長的想法。當然，家長也會參考親友的建議，甚至自己去參觀不同安置型態的學校，將這些因素綜合衡量之後，才做出決定與選擇。

另外一些研究也指出：年齡越大 (Hodapp & Zigler, 1985; Rousey, Blacher & Hanneman, 1990)、障礙程度越重 (Eyman & Call, 1977; Bromley & Blacher, 1991)、自理能力越差 (Rousey, Blacher & Hanneman, 1990)、不適應行為越多 (Tausing, 1985; Bromley & Blacher, 1991)、社會資源較少 (Cole & Meyer, 1989; Saunders, 1994; Sherman, 1988)、復健需求較高 (Kniel, 1987) 的智障家長，越會選擇隔離式的安置環境。

若從孩子本身相關的因素來看，年齡越大、診斷出的多重障礙數越多、障礙程度越重，以及不適應行為愈頻繁者，愈傾向於離家安置 (Hodapp & Zigler, 1985; Rousey, Blacher, & Hanneman, 1990; Tausing, 1985)，因為這些因素會造成父母的壓力與負擔，讓父母選擇離家安

置，也影響了父母對其子女安置的未來計畫 (Blacher & Baker, 1994; Bromley & Blacher, 1991; Cole & Meyer, 1989)。

至於家庭一些特性、社會支持資源等因素也會影響家長的決定。Sherman (1988) 也曾以154個離家安置和377個與家人同住的障礙者家庭為研究對象，了解預測發展障礙父母決定離家安置的關鍵性因素，研究結果發現，選擇離家安置的因素主要有：障礙者年紀較大、障礙情形嚴重及表現較多行爲問題、家庭人數較多、單親家庭、無法獲得或獲得較少的服務等。若從家庭擁有的內外在資源來看，研究發現愈會利用資源的家庭，家長比較不會選擇離家的安置 (Cole & Meyer, 1989)。Kniel (1987) 和 Saunders (1994) 的研究也發現，孩子復健需求較高、但所得到的復健服務比較少的家長，會傾向於為子女選擇隔離式的教育安置。Ysseldyke, Lange, & Gorney (1994) 則發現家長通常考量的重點有：是否可以滿足子女的學習需求？是否能獲得更多老師的關注？及是否能夠和同儕及兄弟姐妹共同上學？

至於國內的情形又是如何呢？家長在為智障子女選擇教育安置時考量的因素又是什麼呢？目前國內大多是關於教養機構方面的研究，林秀芬（民81）的研究發現，孩子的學習能力、心智能力及生活自理能力差是家長選擇機構安置的主要原因。陳新霖（民83）也曾運用訪談方式調查智障兒童採住宿安置與日間托育父母的決定因素、安置的經驗及其未來計畫，研究結果發現：無論是住宿組或日托組的父母，將智障子女送到教養院的原因，皆可歸納為七個因素：家庭因素（如經濟問題、社會支持系統不足、影響家庭生活品質）、父母因素（父母本身殘障或年老，以致於照顧困難、雙生涯家庭，父母兩人皆需要工作、照顧負擔重）、教育因素（讓智障子女學習，獲得生活自理能力、父母缺乏專業知識與訓練方法、不適合唸啓智班或啓智班沒有成效）、機構

因素（教養院是公立的，收費低，口碑好、機構具專業的人員與教育復健功能、機構地點近環境好）、子女因素（智障子女漸長、智障子女障礙程度較嚴重）、他人建議和別無選擇。子女在教養院中住宿的家長之所以選擇教養院的主要因素在於：家庭經濟問題、社會支持系統不足、影響家庭生活品質及父母本身因素（如父母本身殘障或年老、雙生涯家庭，照顧負擔困難或沈重）；而日間托育院生的家長，選擇教養機構的因素包括：父母認為自己缺乏專業知識與訓練方法、基於讓智障子女獲得早期療效；教養院是公立的，收費低設備人手充足，並有專業人員提供教育訓練。舒昌榮（民83）也針對子女在教養機構的家長，了解智障者家長選擇教養機構型態的影響因素，結果發現：家長本身適應情形越差、家長自覺家中照護智障子女的人手不足、家長自覺照顧智障子女的費用負擔重及子女的年紀越大者，越傾向於住宿式的教養機構。

至於在家教育方面，蔣興傑（民83）曾探討國民教育階段在家自行教育制度及其相關問題。其中，有關於家長對子女教育安置的意見方面，在48位家長中，有22位家長希望孩子能夠到教養機構，有16位家長希望繼續維持現狀，有5位家長希望到特殊學校去，有1位希望能在附近的學校就學，還有1位則表示沒有任何安置的需求；所訪談的48位家長當中，有35位家長曾經嘗試入學，但因「學校或機構拒絕」、「未通過啓智學校或啓智班之入學鑑定」、「找不到適合的安置機構」、「孩子無法適應學校生活」、「對教養機構之服務與設備不滿」、「教養機構費用太高，負擔不起」、「安置地點過於遙遠，無法每天接送」等原因而未入學。

從上述的研究結果可以得知，智障學生家長在決定其子女教育安置時，除了考量子女本身的因素之外，學校、家庭、社會支持、資源服務等因素都會影響家長的決定。

## 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採訪問調查法，以半結構方式與家長進行面對面訪問，由記錄整個訪談的內容蒐集資料並進行資料的歸納與分析。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大臺北地區就讀啓智學校和在家教育國中和國小一年級的智障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研究者選取上述研究對象的原因為：(1)研究者曾於八十四年八月訪談四位就讀普通學校啓智班的智障學生家長，但在訪談過程當中，研究者發覺家長認為孩子和一般人一樣，都是在學區內的普通學校就讀，安置的過程很平順，讓研究者轉而對於智障學生家長選擇普通學校體制外的教育安置感到好奇，而想深入了解這些智障學生家長對於子女教育安置的想法與意見。(2)國內目前普通學校體制外的教育安置方式包括了啓智學校、機構附設之特殊班及在家教育等方式，但現在社政單位將積極協助在教養機構之學齡身心障礙兒童回歸一般學校或特殊學校就讀，以確保其受教權利，並增加教養機構收容成年及學齡之外極需要被收容者的人數（內政部，民84；雷游秀華，民84）。因此，本研究將就讀於機構附設之特殊班的智障學生家長排除於本研究之外。(3)

研究者在確定以啓智學校和在家教育的智障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之後，先訪談了桃園啓智學校國中部一、二、三年級十二位家長，發現由於一年級的智障學生家長子女剛進入啓智學校就讀，記憶猶新，而二、三年級的家長比較關心的是未來國中畢業之後的去向及目前孩子學習上的問題，對於當初何以選擇現在的安置方式，覺得不是很重要。因此，研究者決定以國中一年級和小學一年級的智障學生家長為對象。(4)基於地區資源相似的考量及研究者本身能力與時間的限制，僅以研究者所在的大臺北地區為研究對象的取樣地區。

本研究採立意抽樣，以大臺北地區就讀啓智

學校和在家教育一年級的智障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因此，研究對象的母群包括了八十五學年度就讀於臺北啓智學校、林口啓智學校、桃園啓智學校及臺北縣、市在家教育國小和國中一年級的智障學生家長。研究對象的取得採多來源方式，由學校老師、家長協會及所訪談的家長推薦不同社會地位、有不同經驗的家長做為本研究的訪談對象。訪談從八十五年十一月開始一直到八十六年五月結束，總共訪談了五十位個案的家長，其中去除十名個案（包括植物人、因病從小住院、實際五年級但因學校編班關係寄讀一年級學生各一、及就讀桃園啓智學校二、三年級的七位個案）資料外，依據其餘四十位個案的家長訪談之結果進行分析。其中啓智學校的個案共有二十八位（包括國中部二十三位，國小部五位）、在家教育的個案共有十二位（包括有國中部七位，小學部五位）。

### 二、研究設計

為了能蒐集到完整而詳盡的資料，本研究運用半結構訪談法進行訪談，訪談的重點包括智障學生家長決定子女教育安置的經驗、考量因素、對子女目前教育安置的意見、對子女被安置在比目前安置更融合的學習環境之意見。

依據上述的主題，研究者會以相當口語的方式，提出與上述主題有關的問題，並依訪談當時的情況，彈性增加與本研究相關的問題。除此之外，在徵得家長同意之後，將整個訪談的過程錄音，以免遺漏重要的訊息。

### 三、研究步驟

#### (一) 準備階段

##### 1. 收集訪談名單與確定訪談的對象

(1) 啓智學校部分：研究者事先接洽桃園啓智學校、臺北啓智學校及林口啓智學校，請學校老師推薦家長名單，以進行訪談。

(2) 在家教育部分：臺北縣的家長名單是透過臺北縣特教中心請各巡迴輔導班的老師推薦，而臺北市者則請臺北市教育局負責特教業務

## 智障學生家長決定子女教育安置之研究

人員推薦承辦在家教育的學校，研究者再聯絡各學校負責的老師推薦家長名單。

(3) 研究者接洽臺北市智障家長協會，請協助推薦啓智學校及在家教育家長名單。

(4) 在研究者訪談過程中，也請熱心的家長協助推薦其他家長，使個案來源更具多樣性。

(5) 事先取得學校老師、熱心家長、啓智協會的同意與協助，並在徵得受訪家長的同意之後，研究者才以電話聯絡家長，並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與重要性、資料保密、訪談時錄音的可能性，並由家長決定訪談的時間與地點。

#### 2. 進行試探性訪談

試探性的訪談分為兩大階段，第一階段是以啓智班四位學生家長進行訪談，在訪談之後，研究者確定以啓智學校和在家教育的智障學生家長為訪談對象；第二階段則是以桃園啓智學校一、二、三年級的十二位家長進行訪談，在此階段，研究者確定以就讀啓智學校和在家教育國小和國中一年級的智障學生家長為研究對象。

#### 3. 擬訂訪談重點及記錄格式

#### (二) 正式訪談階段

##### 1. 進行訪談

(1) 說明研究者的身分、來訪的意圖與擬進行的訪談方式。

(2) 再次徵求家長同意錄音，如家長不同意錄音，則以現場立即記錄方式進行訪談。

(3) 訪談時間的長短視訪談時的氣氛、家長當時情形及是否搜集到所需的資料而定。

(4) 在訪談過程中，除了錄音之外，研究者並隨時記下有關訪談過程中的觀察、重要的相關訊息等。

##### 2. 記錄訪談過程

在每一次訪談之後，研究者在三天內立即完成訪談記錄，將訪談的內容用電腦打為逐字稿，並註明遺漏或有所疑問的地方，再以電話詢問的方式確定資料的正確性。

##### (三) 資料分析階段

研究者在訪談結束之後，依據逐字稿進行資料的歸納與分析。有關資料處理與分析的詳細情形，請見下一部分的內容。

###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根據訪談所得的資料，參考Hycner (1985) 分析訪談資料的程序進行資料分析：(1)研究者於三天內完成訪談的記錄，並忠實地將訪談的內容用電腦打為逐字稿，再記錄下遺漏及有所疑問的地方，以避免偏見與誤差產生。(2)在聆聽、抄錄訪談的記錄或閱讀逐字稿時，對於所有的資料必須忠實的呈現，不能夠擷取某一部分來代替整體，並以被訪者的角度來看其陳述的事情，也就是說必須以非常客觀的方式來進行。(3)重複聆聽錄音帶及檢核逐字稿數次，校正與補充遺漏部分。(4)在逐字稿完成之後，研究者依據逐字稿做一訪問摘要，然後再以電話訪談的方式，將受訪記錄結果詢問受訪者，請受訪者核對是否符合其原意。(5)將逐字稿濃縮成有意義的字句，並且以不改變受訪者的話語為原則。(6)從上一步驟中摘取與研究問題有關的詞句單位。(7)建立信度：本研究在資料蒐集與分析的過程中，為了要避免研究者個人主觀的想法，除了先用錄音機將整個訪談的過程錄音，以完整保留受訪者的所有意見。並在呈現資料時以受訪者原來的話語、描述為基礎，避免呈現推論性的資料而產生不必要的錯誤之外。同時，再找一位特教系碩士班研究生擔任信度檢核者（特教系畢業且任職於某國中啓智班，並有輔導在家教育學生的相關經驗）建立評分者間信度，獨立進行上述的各步驟，以檢核摘取詞句重點和結果是否一致。(8)完成上述步驟後，研究者必須再重新審視所找出的詞句單位，並去除一些多餘不必要的部分。(9)將相關的詞句單位叢集並分類，再重覆檢視，將資料做更精簡的歸類。由於研究者的判斷與技巧會影響資料的歸類和分析，所以也請信度檢核者協助，檢視分析的結果是否一致？(10)再從上一步驟中所分類的結果決定各類的主題。

本研究透過訪談法蒐集資料，茲將信、效度說明如下：

### 1. 研究信度

由於本研究在訪談過程當中皆錄音，並將訪談的內容擇為逐字稿，因而可以增加資料的可靠性。同時，本研究採用評分者間信度考驗，由研究者和信度檢核者共同進行評分者間信度考驗。

研究者和信度檢核者會事先溝通分類與標準，先選取一份訪問的原始資料分別進行試驗編碼，然後二人再深入溝通分類的定義與內容，以確定編碼的完整性。之後再抽取四份原始資料，依據下列的公式，進行正式的評分者間信度考驗，所得的評分者間信度為91.74%。

$$\text{評分者間信度} = \frac{A_1+A_2+A_3+A_4}{(A_1+A_2+A_3+A_4)(B_1+B_2+B_3+B_4)}$$

A：代表兩人評定為同一類別的意見

B：代表兩人評定為不同類別的意見

1、2、3、4：表示第一至第四次分析

A1~A4：代表各次分析所得同一類別的意見之數目

B1~B4：代表各次分析所得不同類別的意見之數目

### 2. 研究效度

本研究以多來源的方式選取研究對象，並儘量找尋不同條件或有各種不同經驗的對象進行訪視，使所訪談的對象更加廣泛。所訪談的內容皆詳實地擇錄為逐字稿，並且在訪談稿完成後，以電話訪談方式請受訪者核對研究者所整理的訪談資料是否符合其原意，若有錯誤者，即立即修正，提高資料的正確性。

## 研究結果與討論

依據訪談四十位智障學生家長的結果，分成三部分敘述：(一)智障學生家長決定子女教育安

置的經驗，(二)影響智障學生家長決定子女教育安置的因素，(三)智障學生家長對子女教育安置的意見。

### 一、智障學生家長決定子女教育安置的經驗

本部分是從家長為孩子選擇教育安置的相關經驗，來了解在教育安置的過程當中，智障家長所遭遇的困難、問題及其內心的想法。

#### (一) 父母經歷子女教育安置的情形

事實上，智障學生家長在選擇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的經驗中，並不是每一位家長都遭遇到困難，有些家長並沒有太擔心孩子教育安置的方式，因為在整個安置的過程當中一直都很順利；但是也有家長找不到學校讓孩子就讀；而越區就讀也是很普遍的情形；另外，還有家長因為附近學區沒有啓智班，因而延緩了應該就讀的時間；或者，更有家長為了讓孩子有更長的學習時間，延長孩子的就讀年限…。整體而言，智障學生家長在選擇子女教育安置過程中，的確會碰到許多問題，每一個家長解決的方式也不同。

而在這些經歷中，所訪談的在家教育家長，主要的經驗包括有「被拒絕」和「延緩就讀」；而啓智學校家長的則有「很順利」、「被拒絕」、「越區就讀」、「延緩就讀」和「延長就讀年限」等經歷。以下試就不同家長決定教育安置的不同經驗，分別陳述如下：

#### 1. 很順利

在整個選擇安置的歷程中，有些孩子就在附近學校的啓智班上學，到了國中就到啓智學校，家長並沒有遭遇到太大的問題。

#### 2. 被拒絕

並不是每一位家長在為孩子選擇教育安置的過程當中都是很順利的，許多家長為了要讓孩子就讀，必須四處尋找、拜託，以求有一個學校願意讓孩子就讀。事實上，不論是啓智學校或是在家教育的家長幾乎都有被學校拒絕的經驗，尤其是在家教育的家長，一旦被拒絕待在家裡之後，再

去學校上學的可能性變得更低！

#### 3. 越區就讀

一般孩子到了入學年齡，即會收到入學通知單，家長即可帶孩子到學區內的中、小學就讀。對於智障家長來說，如果學區內沒有啓智班，可能家長就必須讓孩子到其他學區中有啓智班的學校就讀，交通的往返耗時頗多；有些家長必須等到附近學區的國中小有設啓智班之後，才能就近就學。

#### 4. 延緩就讀

在就學的過程中，有家長會讓孩子延緩就學，有些家長是希望孩子可以因而跟得上一般孩子；也有家長是因為沒有地方可以去，只好等啓智班成立；或因為啓智班額滿，因而延緩了入學的時間。雖然原因不同，但造成孩子沒能在應該入學的年齡入學。

另外有些在家教育的家長剛開始被學校拒絕後，沒有辦法入學，就一直待在家中，直到有在家教育，才獲得相關的服務。

#### 5. 延長就讀年限

有些家長會覺得讓孩子在學校待久一點，似乎對孩子會比較好，因此，有些家長會讓孩子在原本規定的就學年限之外，孩子多留在學校一年。

#### (二) 教育安置型態的變化

若再從孩子安置型態變化的歷程來看，啓智學校和在家教育的情形大相逕庭。以國中部的學生來說，在家教育的學生其安置型態的變化很簡單，通常從小學開始就在家教育，到了國中仍然延續相同的安置方式，沒有太大的變化。而啓智學校的部分就有很大的不同，雖然有許多學生的安置型態都是國小就讀啓智班，國中即就讀啓智學校，但是還有許多學生因為種種因素而在就學安置上有不同的變化。若以國小部的學生來看，不論是啓智學校或是在家教育的學生，安置的歷程都很單純，唯有些啓智學校國小部的家長並非一開始就選擇啓智學校就讀，有些曾經先到機構

就讀，有些則曾到啓智班就讀，之後才選擇啓智學校的。以下試就國中部和國小部的安置歷程來看家長選擇教育安置的經驗。

#### 1. 國中部

從整個啓智學校國中部的安置型態的變化來看，不難發現，有許多學生在小學就讀啓智班，到國中之後就選擇啓智學校就讀，比較有趣的是其他不同安置類型，有些學生在讀了小學之後，又再回去唸幼稚園；有些是在普通班、啓智班之間徘徊；又有些是從機構或是在家教育的安置型態轉到啓智學校，各種各樣的安置類型都有。

從就學歷程中可以發現，有些個案的能力雖然有問題，但是因為原校學生人數少，老師願意接納，所以個案曾經有過就讀普通班的經驗。有些個案雖然也有在普通班就讀的經驗，但是都有不同的理由。有的是因為學校剛開始沒有啓智班，只好跟著一般學生就讀普通班，當學校成立啓智班之後，就改唸啓智班。也有個案是先進啓智班，後來家長認為孩子的發展和幼稚園的孩子相當，所以重新回普通幼稚園就讀，之後回到學校又唸普通班，後來才再回到啓智班就讀，之後轉學至啓智學校。

雖然這些個案都有就讀普通班的經驗，但是有的是因為沒有啓智班可唸，就只好唸普通班，有的則是家長希望孩子仍然去唸普通班，後來因為功課跟不上或是沒有學到東西，只好讓孩子去唸啓智班；也有希望孩子能夠跟得上一般學生的程度，讓孩子就讀普通班的情形。

甚或因為孩子在好不容易進入啓智班之後，家長卻發現孩子有許多的怪異行為，因此要求到普通班就讀。

還有些個案就讀小學的時候是唸普通班或啓智班，家長為了讓孩子在將來就學管道能夠更順暢，就先轉到啓智學校就讀，因為這樣，孩子到了國中就直接升到啓智學校的國中部，甚或可以就讀高職部。

同樣都是在國中階段，在家教育的安置類型比啓智學校單純多了，所訪談的在家教育的個案，只有一位小學會就讀啓智班，其餘的個案從小到大都待在家裡，未曾到學校上過學。其他從小到大一直在家教育的學生情形又是如何呢？有的家長曾經被學校拒絕，之後便一直待在家裡，不再有人聞問，對於就學是無可奈何！而有些在家教育的家長則是認為自己帶比較好，且因學校拒絕，沒人願意收，交通問題又沒有辦法解決，所以只好自己來帶。其中的無奈非外人所能體會。

## 2. 國小部

所訪談的啓智學校國小部的家長，有些一開始就進入啓智學校就學，過程很順利；有的在進啓智學校之前有先就讀過啓智班，後來因為被學校拒絕，才又轉到啓智學校就讀。有家長是因為老師建議，老師認為啓智學校的師資較為專業，設備也較好，家長才從國小啓智班轉到啓智學校去的。

也有老師一開始就建議家長先在家教育，因為老師認為孩子的程度太重，不能直接和一般小孩上學，直接告訴家長只能接受在家教育。

## 二、影響智障學生家長決定子女教育安置的因素

歸納訪談的結果，可以發現智障學生家長在決定子女教育安置時，確實考量學校、孩子本身、參觀、他人建議和其他等不同層面的因素：

### (一) 學校的因素

在學校因素方面，啓智學校的家長和在家教育家長的考量有很大的不同，啓智學校家長會比較普通學校與啓智學校的師資、轉銜、復健服務、環境設施、交通、安全和學校拒絕等因素；反觀在家教育的家長，則是受學校拒絕和交通因素的影響。

#### 1. 師資

在所訪談的28位啓智學校家長中，有16位家長提到專業師資的問題，足見師資專業與否是家

長在選擇到啓智學校就讀的重要考量因素。對家長而言，啓智學校是專門收容智障學生的學校，所以，師資應該是比較專業的。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家長對於啓智班的師資是比較不具信心的，甚至是比較負面的態度與想法，有家長認為啓智班的老師是從普通班調過來的，即使再去受訓，也沒有啓智學校的老師來得專業。

不難看出，家長認為啓智學校的老師應該都是受過專業訓練或是科班畢業的，在專業的素養上是比一般啓智班的老師還要好的。換句話說，家長認為一般國中小啓智班的師資不是從普通班調來，就是僅再去接受短期訓練甚或是代課的老師，師資的素質不比啓智學校來得高，普通學校和啓智學校比較之下，家長認為啓智學校的教育品質似乎是比較高的。

#### 2. 轉銜

在接受完國中義務教育之後的去向，是讓智障學生家長非常憂心的問題。如果就讀普通國中，國中畢業以後，孩子不知道該送往何處去。

目前臺北、桃園和林口啓智學校皆設有高職部，對家長來說，如果到普通學校就讀啓智班，將來的去向還是以啓智學校高職部為主，而且就讀普通學校的啓智班，到啓智學校高職部的機會可能會降低。

#### 3. 復健服務

對於有復健需求的智障學生家長，啓智學校裡聘有各類復健人員與復健設備是吸引家長選擇到啓智學校就讀的另一項誘因。而一般的國中小裏面並沒有各種專業的復健人員，沒有各項的治療設施，對於有復健需求的家長來說，啓智學校可以上學又有復健服務，對於孩子來說是很有幫助的，所以，復健服務是家長考量的因素之一。

#### 4. 交通

上下課的接送對於許多家長來說是一大難題，有些家長夫婦兩個都要上班，無法依學校的上下課時間去接送孩子。或是學區內的國中，沒有附設啓智班，必須越區就讀時，交通的問題也

顯現了出來。如果必須每天接送孩子上下學的話，不但家長很辛苦，而且工作的時間也不一定能夠配合，如果有交通車的話，可以省去家長不少麻煩。

另外有家長是因為交通問題無法解決，而選擇在家教育的安置方式的。

#### 5. 環境設施

啓智學校不僅空間很大，而且有各項的復健設施及無障礙的環境，一些相關的設備也很齊全，家長認為：「他們（啟智班）只有一間教室啊，如果班數多的話三間教室，一點點空間…那林口就會為這些特殊的小孩子設計一些沒有障礙的環境！」（個案23）。「國中啟智班也沒有什麼教具，頂多國小有個電視，有個放影機，有個飲水機，差不多還有影印機，頂多也是這樣而已…反正跟國小也差不多啦」（個案2）

#### 6. 安全

接受訪談的28位啓智學校家長中，有11位家長認為如果到普通學校的啓智班的話，很可能會被欺負、被恥笑或被帶壞，天下父母心，「再怎麼笨也是我自己的小孩子」（個案20），家長因為自己過去的經驗或是聽到別人的經驗，考慮到孩子如果到一般國中的啓智班去，很可能會被普通班的學生所欺負，在安全的考量上，有些家長會傾向於讓孩子去啓智學校。

#### 7. 學校拒絕

不論是啓智學校和在家教育的家長，因為被學校拒絕而選擇目前的教育安置型的的人數不少，所訪談的28位啓智學校家長，有11位家長提到這個問題，11位在家教育的家長，也有5位家長遭遇到同樣的情形。

家長在為孩子尋找就學安置的過程中，碰了不少的釘子，被普通學校拒絕的結果，啓智學校似乎是「唯一」的「選擇」。

在家教育的家長也和啓智學校家長一樣有著同樣問題，有些孩子從來沒有到學校上學，因為

學校以孩子障礙程度太重、學校有困難、教學沒有效果…的理由，在孩子要入學時就拒絕了家長：「去問他們就不要啊，本來是在三重，去ㄨㄨ國小問，他也說不要啊，大小便不方便他們就不要啊，我們就吃閉門羹啊，不好意思再去了。」（個案33）。「沒有辦法，老師說這樣子送到學校，沒有效果啦。」（個案34）

當然也有家長在學校拒絕之後，仍然希望孩子能到學校就讀，但是幾次碰壁的結果，只好選擇在家教育了：「我當初就有啊，我去跑了三趟耶，那個主任說不行，他說一定要去鎮公所簽那個什麼單，一定要在家教育啊，我就放棄一次沒有給他簽名啦，然後第二次去，他是說學校好像比較困難就是了，有其他問題就是了，後來沒辦法了，這樣子就這樣子了，他們不接受。」（個案39）

除了上述的這些因素外，尚有一位啓智學校家長覺得在啓智班不論年級皆混合在一班，沒有像一般學制分年級上課，因而覺得不適合：「普通國小有啟智班是混在一起，我就不太喜歡讓他在那邊讀，就是它都沒有分年級沒有分班這樣子啦」（個案24）

有家長認為孩子到了啓智學校程度並不是最差的，孩子會比較有自信：「如果說全部都是那樣的學生的話，他在那邊反而吃香，因為他程度比他們好」（個案20）。有家長則考量家庭經濟及宿舍等因素：「因為我們也不讀私立的，讀私立的我們經濟上也沒辦法，這個學校算是省立的」（個案21）。「如果去住宿舍，可以早點學獨立」（個案3）

#### (二) 學生本身的因素

不論是啓智學校或在家教育的家長，同時都考量了孩子本身的能力和障礙程度及照顧上的問題。

#### 1. 能力與障礙程度

啓智學校和在家教育家長都考量到了孩子本身能力不足和障礙程度嚴重的問題。啓智學校家

長認為孩子的能力沒有那麼好，無法在啓智班上課與學習，所以選擇了啓智學校：「因為他的程度沒有辦法跟一般的小孩子，他本來就應該進啟智」（個案14）。似乎家長認為孩子能力的越低，越應該到啓智學校去，所以，孩子能力的高低與否，也影響著父母的決定。

障礙程度也是家長考量的因素之一。家長認為孩子的障礙程度是越重的，就應該到啓智學校去。和啓智學校的家長一樣，孩子的障礙程度也是在家教育家長考量的因素之一，有些家長認為孩子的障礙程度太重了，到學校是沒有辦法學習的；或者因此而不敢把孩子送到學校去，所以就選擇了在家教育：「不過當初也是說他是極重度的，如果他會講，這個腳不會走的話，我是願意把他送去學校去啦，對不對？他完全什麼都不會，妳把他送到學校去也是蠻麻煩的，對不對？」（個案29）

## 2. 照顧問題

有些孩子的生活自理是要依靠他人幫忙，在家裡有父母可以協助，但是去學校上學的時候，誰來負責呢？這個問題是啓智學校家長和在家教育家長同時會去考慮的。如果到學校上課，孩子一些生活自理上的問題立刻顯現了出來，那個學校能夠處理這些問題，家長就比較會考慮讓孩子到這樣的學校去，如果無法解決的話，孩子可能就是「在家教育」了。

## （三）參觀

有些家長在孩子要就學的時候，並不知道有那些學校可以去，因而會去參觀一些教養院或學校，訪談的28位啓智學校家長中，有7位曾去參觀過教養院或學校，而12位在家教育家長，則有3位去參觀過教養院。同樣是參觀教養院，但是啓智學校的家長則較質疑教養院的教育功能和照顧的能力。且啓智學校的家長除了參觀教養院之外，也有家長到普通學校的啓智班去看過，但是家長覺得：「我們家這邊厚德就有一個，我有去參觀過，資源有差別，上課情形感覺差很

多。」（個案6）

而12位在家教育的家長，有3位去參觀過教養院，其中有一位家長認為孩子不應該送到教養院去，他說：「因為我覺得除非我們家長認為說已經是沒辦法照顧她了，才選擇教養院，可是依我現在的能力我覺得我還能照顧她，所以我不敢把她送教養院，那這樣我還能夠送那裡，我只能在家自行教育嘛！對不對？」（個案38）。而另外二位家長則在孩子未達入學年齡前即申請教養院的，目前正準備要把孩子送到教養院去：「…已經等了十幾年了，如果不辦的話，別人還很想要呢！要進去還進不去。」（個案30）

許多家長並不知道孩子可以送到什麼樣子的地方去，因而會四處參觀，這些參觀的經驗也是影響家長考量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的因素之一。

## （四）他人建議

在選擇的過程當中，家長通常會徵詢他人的意見，做為決定的參考，因而他人的建議也會影響家長的決定。所訪談的啓智學校家長會去考量老師、醫生、其他家長、親友的建議，而在家教育的家長

### 1. 老師建議

從訪談家長的意見中，不難發現，老師會提供家長一些相關的資訊，提供家長選擇時的參考。同時，老師也會幫家長分析到不同學校的利弊得失，例如將來國中畢業後的去向、師資、設備、孩子本身的能力…等，甚至會直接告訴家長，去什麼樣的學校會比較好。

### 2. 醫生推薦

有些家長是到醫院之後，醫生衡量孩子的情形建議家長的：「是臺大那個××大夫建議的！他是說：○○的情況比較適合去啟智學校。」（個案11）

### 3. 家長、鄰居、親戚、朋友介紹

除了老師、醫生的建議之外，也會有其他的家長、鄰居或是親戚、朋友會很熱心地提供家長

一些自己的經驗或是相關的訊息，以供家長做選擇。不難發現，家長在選擇子女安置型態時，他人的建議也會影響家長的決定，尤其是老師的建議，更是關鍵！

## （六）其他

### 1. 無處可去

還有一些家長在小學被學校拒絕之後，就待在家裡，到了國中依然是在家自行教育，從來沒有上過學，家長也不知道孩子可以送到那裡去：「為什麼以前政府不要讓這種重度的去學校上課，為什麼不這樣子做呢？剛開始的時候就應該來幫我們安排，去國小問，國小就這樣搖搖手，我們是要去那裡問，我們也不知道啊，是要去那裡問，也不知道什麼地方有什麼學校？不了解啊，政府也沒有派個什麼來問問看。」（個案33）

另外有家長因為考量到孩子的特殊性，各類特殊學校甚至是教養院，家長都覺得不適合，沒有選擇的選擇之下，就只好在家教育了：「因為我想送到學校其實真正講，之前就是因為視力很差，很差，把她送到啟明學校去，她又不會講話，好像又不對；要送到啟智學校去，她眼睛又看不見，不會走路，甚至連大、小便她都沒辦法，都要大人用，我想那又不是啟智學校的事情，那啟聰呢，她那時發病的時候耳朵聽不清楚，現在又好像恢復了，非常好的，所以啟聰又不要，那我想了又想，我到底要把她送到那裡去呢？那想了老半天，就只有在家自行教育了，對不對？要不然怎麼辦？」（個案38）

到底孩子要到那裡去就學，許多家長是茫然的，所能做的似乎就只有等待：「也是在等那一天會不會有這麼一個機構，我最主要是它能夠教我的小孩，不管是教她什麼東西啦！總是能給她一點教育，我要的是這樣！」（個案38），在為孩子選擇教育安置的型態時，家長所能做的，真的就只有等待嗎？

在這些因素當中，「交通」、「學校拒絕」、「孩子的能力和障礙程度」、「照顧」是共同影響啓智學校和在家教育家長決定的因素；「師資」、「復健服務」「轉銜」、「安全」、「參觀」、「他人建議」這些因素，是啓智學校家長考量的因素；僅有在家教育家長考量的因素則是「無處可去」。

從本研究的結果可以發現，啓智學校家長和在家教育家長考量子女教育安置型態的因素是有很大的差異，啓智學校的家長會比較普通學校與啓智學校的師資、設備、資源，參觀不同的機構，並同時考量孩子本身的能力與障礙程度，再參照他人的建議…之後，才做出決定；反觀在家教育的家長，在選擇子女教育安置型態上是較為被動，學校不願意接納，家長也不知道孩子可以到那裡就學，孩子的障礙程度較重…等因素，讓家長處於任人宰割的地位，難怪家長會說：「這是沒有希望的希望，希望的沒有希望，無可奈何！」同樣是要決定孩子的教育安置型態，卻有很大的差異！

## 三、智障學生家長對子女教育安置的意見

### （一）智障學生家長對目前教育安置滿意的情形及原因

#### 1. 滿意

所訪談的28位啓智學校學生家長中，有25位個案學生的家長對於孩子在啓智學校的情形，大都感到滿意，主要原因在於家長認為學校的老師很專業、很有愛心、比較了解且能接納學生，並且能夠依照學生的能力進行教學，學生也有進步。另外啓智學校的環境與設施好，也是令家長滿意的其中一項原因。

至於在家教育的家長部分，只有一位家長非常感謝在家教育老師提供資訊，並配合家長的時間進行教學。

#### 2. 不滿意

在所有訪談的啓智學校家長當中，僅有少數三位個案的家長對於啓智學校比較不滿意。個案

4這位家長覺得，孩子的能力比較好，應該可以到普通學校的啟智班就讀，而且孩子在功課上沒有進展，家長覺得很煩惱。另外也有家長覺得老師沒有發掘孩子的潛力，沒能給予孩子適性的教育。

而下面這位家長原本是因為學校老師建議說啟智學校的設備及資源比較多，但是孩子進去之後，並沒有享用到這些資源，家長覺得：「像我覺得他們學校資源是蠻多的，學校也比較漂亮，可是我們真的完全沒有用上…」（個案4）

關於在家教育家長部分，有的家長則不太清楚到底「在家教育」對孩子的幫助有多少；有的家長認為老師只是來家裡餵孩子吃飯而已；或者只是來家裡做復健，有時，家長甚至要教老師如何替孩子做復健。

不過，也有家長不知道「在家教育」會有輔導老師來服務。持消極看法的家長則說：「無可奈何，就是這樣！」（個案32），也有家長是持反對立場的，因為在家教育對於孩子並沒有多大的效果。

## （二）智障家長對子女被安置在比目前安置更為融合的學習環境之意見

國外目前強調融合教育安置的走向，國內家長怎麼說呢？在訪談的個案中，個案3是一個很特別的個案，這位家長同時有兩個智障的孩子，哥哥從國小到國中都是在普通班就讀，妹妹國小則是在啟智班，國中到啟智學校上學，家長看著兩個子女在不同的教育安置方式下受教，心中感觸頗深：「以功課來說是回歸自然是好一點，像我看老大寫作文，雖不順暢，但還是有學功課，不像妹妹在這裡練習那些，雖然以輕度和重度不應該比這些，但是以吸收方面是她哥哥比較好一點；但是在人格方面，與人相處之間，她哥哥比她難，他有點冷酷自閉之類的樣子，像人家講的自閉症，但又不像，從國中開始有走入孤獨，而她在國小啟智班到這邊後，

話題更多，回去都會講，雖然有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全部去理解，但感覺上她話比較多，這樣就覺得看起來比較活潑一點。」（個案3）

因為孩子的經驗，家長覺得：「以我個人的看法是應該在特教班，這樣在人格上比較好，至少不是我一個人這樣子，至少比較有伴」，但是家長也提出了自己的疑問：「那在學習上，我是不知道說整個都是特教的學生會不會比較好？」（個案3）。這位家長更希望：「如果孩子在普通班，能夠有特殊老師來幫忙，那會更好」（個案3）

其他家長的想法是如何呢？家長的想法大致可以分為五類，第一類的家長基本上同意，但是必須有相關的因素配合，第二類的家長是持反對的立場，而第三類的家長沒有考慮過這樣的問題，第四類的家長則是不敢奢求，第五類的家長則認為最重要的是孩子是否能夠學到東西，到什麼樣的安置環境並不是最重要的，茲將家長的意見敘述如下：

### 1. 同意

不論是啟智學校或是在家教育的家長，大部分在態度上都同意也希望孩子能夠到更融合的安置方式，持同意看法的家長共有26位，其中啟智學校家長有17位，在家教育家長有9位。雖然這些家長持同意的看法，不過，家長覺得應該要有其他相關的因素配合，例如，家長覺得普通學校的環境讓他沒有信心，必須先看學校裡的環境和態度是否能夠配合。

如果孩子只是物理空間上和一般的孩子在一起，對有些家長來說是啟智學校和啟智班是沒有太大的差別的：「在普通學校啟智班裡面也都是啟智學生呀！普通學生很少跟他們一起玩，所以他接觸的都是這些學生呀，所以在啟智學校跟在普通學校特啟智班都是一樣的啊，沒有什麼差別。」（個案9）

也有家長雖然贊同讓孩子到較融合式的安置方式，但因過去的經驗，家長認為似乎沒有想像

上課，對，可是他不能走路啊，他也是要依靠家長啊，吃飯什麼都要依靠我，對啦，嘴巴會講話而已啦…」（個案35）

另一位在家教育家長則是因「沒有時間」，反對讓孩子到更融合的安置方式去：

「因為我沒有時間帶他上學啊，我現在在上班嘛，沒有辦法照顧他。」（個案36）。其餘啟智學校家長持反對意見的原因都是家長覺得孩子的能力比較不好，如果到普通學校去會被一般孩子排斥或欺。

### 3. 不知道、沒想過

除了贊同與反對的意見之外，有些家長從來沒有考慮過讓孩子到較融合的教育安置方式，也不知道孩子可以到較融合的教育安置方式去。

### 4. 不敢奢求

對於融合式的安置方式，也有家長覺得不敢奢求有機會和普通的孩子接觸，這位家長是這樣說的：「因為，真的小孩子生到像智商不好的喔，家長根本就不敢奢求，如果能教的話，我們自己可以教他，對不對，也不會給他到啟智班去…我們家長那會奢求老師說給我們什麼說帶去跟正常班的孩子混，不是這樣的小孩子，根本不會去特殊的啟智班啊！」（個案2）

### 5. 不重要

有家長認為，只要孩子能夠學習，什麼樣的安置方式並不是最重要的：「我最終目的是要學到一技之長，至於去那裡其實不太重要啦！因為這種小孩比較直，妳真的要硬往普通資源班塞也不是辦法！到時候什麼都沒學成不是更糟嗎？」（個案6）

## 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依據本研究訪談的結果，得到以下結論：

1. 智障學生家長在選擇教育安置時可能經歷很順利、被學校拒絕、越區就讀、延緩就讀、延

長就讀年限等經驗。啓智學校和在家教育學生家長多經歷「被拒絕」情事，但啓智學校學生的安置歷程較具多樣性，在家教育學生教育安置歷程則極少變化，且大多有「被拒絕」和「延緩就讀」的經驗。

2.智障學生家長在決定子女教育安置時，會考量包括學校（如師資、復健服務、轉銜、交通、安全、學校拒絕）、孩子本身（如能力和障礙程度、照顧）、參觀（如參觀教養院、參觀啓智班）和他人建議（如老師、醫生、其他家長、鄰居、親戚、朋友）等因素。這些因素當中，「交通」、「學校拒絕」、「孩子的能力和障礙程度」和「照顧」是影響啓智學校和在家教育學生家長決定的共同因素。啓智學校學生家長另會考量如師資、復健服務、轉銜、安全、參觀結果和他人建議等因素，「無處可去」則是在家教育學生家長面對的問題。

3.啓智學校學生家長對子女目前的教育安置情形大多數感到滿意，而在家教育家長則多持不滿意見。啓智學校家長感到滿意的原因包括：師資夠專業、老師能接納和學校環境設施佳等，在家教育學生家長不滿意的理由則是在家教育沒有效果和老師提供的服務少等。

4.對於將智障子女安置到比目前更融合的學習環境，智障學生家長大多持贊成的看法，但是這些家長也認為必須要有在態度、師資、學校環境和設備等相關條件的配合才能安心。在家教育學生家長反對是因為家長本身無法配合，啓智學校學生家長是因為覺得孩子能力不夠，到更融合的環境去，孩子可能會被欺負、排斥或被帶壞。

## 二、建議

本研究訪談的對象僅限於大臺北地區，臺灣其他地區啓智學校和在家教育學生家長的意見或有不同，因此本研究結果並不能代表其他地區智障學生家長的意見。不過根據本研究發現，提出以下建議：

### (一) 紿政府單位的建議

1.許多智障學生家長在為子女決定教育安置時，都有遭到拒絕的經驗，此結果似乎與政府所強調的「零拒絕」的原則相違背，對於此種情形，政府應加強鑑安輔工作，暢通智障學生就學的管道與機會。

2.由結果發現家長對於啓智班師資的專業有很大的疑慮，目前國內特殊學生安置於特殊班的比例，僅次於普通班，是否意味著這龐大比例的學生，沒有獲得應有的教育與照顧呢？政府應確實執行聘用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的制度，並且擴大辦理特教老師在職和職前訓練，讓特殊學生也能夠享有高品質的特教服務！

3.依據訪談的結果，似乎只有在特殊學校才能滿足特殊學生的復健服務需求，是否政府正鼓勵智障學生往隔離式的安置方式就讀呢？如果不是的話，如何讓有復健需求的智障學生，能夠在學區內的學校就讀，並享有各項復健服務，應是政府所要努力的目標。

4.從在家教育的安置型態來看，幾乎所有在家教育學生從小到大都是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可以看出整個安置體系的僵化，沒有任何人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的適當性。依特殊教育法第13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的適當性」，這應是現階段積極努力的目標。

5.依據訪談的結果，啓智學校的家長雖然大都對其子女目前的教育安置感到滿意，但是家長仍覺得如有機會且相關因素能夠配合的話，希望孩子能到較融合式的學習環境，但如「啓智班的師資」、「普通學校的環境」、「師生的態度」等因素，卻又是使智障學生家長遲疑與怯步。政府若要讓智障學生有最適性的安置，實應加強宣導並積極改善軟硬體設施，讓智障學生都能夠有在普通學校就學的機會。

6.從訪談結果發現，交通對智障學生家長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此，除了要儘量讓智障學生都能夠就近就學之外，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越

區就讀時，政府也應首先處理與解決智障學生上學的交通問題。

### (二) 紉家長團體的建議

1.從智障學生家長為子女決定教育安置的整個歷程中可以發現，許多家長對於就學的管道與資訊不足，也不知道自己有什麼相關的權利，若家長協會能夠多予宣導相關的訊息，將使不少的家長受惠。

2.訪談結果也發現，當智障學生有不適當安置的情形時，家長很可能是孤立無援的，只能繼續現在安置，直到畢業為止。目前特殊教育法規定家長有申訴的權利，其實，家長協會能夠扮演中間人的角色，一方面維持家長的權益，一方面也能夠讓有困難的家長適時獲得幫助。

### (三) 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中發現，智障學生家長在為孩子決定教育安置時，教師的意見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似乎值得再進行深入研究。至於本研究對象僅為大臺北地區啓智學校和在家教育學生的家長且都願意接受訪談，因而，不同地區的智障學生家長是否也是有相同的經驗與想法？不願意接受訪談的家長的意見是否會有不同？此外，不同家庭背景（如社會經濟水準）的智障學生家庭的經驗又是如何？這些都是未來研究值得深入探討的。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份

內政部（民84）：**我國殘障福利服務之檢討與展望**。臺北：內政部。

中國時報（民76年3月26日）：智能不足、重者留家輔導，家長陳情、盼獲正常國教。3版。

王天苗（民83）：啓智工作的省思—朝向人性化、本土化的發展。**特殊教育季刊**，50期，5-14頁。

臺北市智障者協會秘書處（民84）：推動特殊教

育改進相關報導。**推波引水**，10期，26-27頁。

立法院（民86）：**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小組（民86）：**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臺北市：立法院立法諮詢中心。

吳武典（民83）：**我國特殊兒童教育安置之檢討**。**師大學報**，39期，134-181頁。

李序僧、賴美智和王天苗編譯（民71）：**美國特殊教育與復健法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行。

李聰明和張正芬譯（民77）：**世界各國的特殊教育**。臺北：正中書局。

林秀芬（民81）：**啓智教育機構家長對機構安置之調查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林寶貴譯（民81）：**學校教育法**。載於林寶貴主編：**世界各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1-8頁。臺北：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印行。

胡懿君（民83）：**特殊兒童入學會議**。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會訊，20期，3-4頁。

張佳慧（民84）：**526殘障者基本權益請願活動**。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會訊，20期，8頁。

張訓誥譯（民81）：**一九八一教育法**。載於林寶貴主編：**世界各國特殊教育法規彙編**，415-438頁。臺北：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印行。

教育部（民84a）：**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民84b）：**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分組討論結論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民86）：**如何落實身心障礙教育專案報告**。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民85）：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手冊。臺北市：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編印。

梁玉芳（民84年5月22日）：憲法賦予教育權被剝奪了。聯合報。

郭春在（民76）：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談智能不足兒童之教育安置，特教園丁，3卷1期，1-3頁。

陳新霖（民83）：智障兒童機構住宿安置與日間托育父母決定因素、安置經驗及其未來安置計畫之研究—以臺北陽明教養院生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

舒昌榮（民83）：智障者家長選擇教養機構型態影響因素之研究。國立陽明醫學院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雷游秀華（民84）：寫在第一次全國身心障礙者教育會議之前。推波引水，11期，5-8頁。

蔣興傑（民83）：國民教育階段「在家自行教育」制度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聯合報（民76年3月26日）：愛林旺也請愛我們，智障兒童渴望關懷，家長爭取公平教育機會。3版。

## 二、英文部份

Braddock, D. (1994). The adaptive behavior of the Association V: Emerging national trends, *AAMR News & Notes*, 7(1), 2.

Brantlinger, E. A. (1987). Making decisions about special education placement: Do low-income parents have the information they need?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20(2), 94-101.

Bromley, B. E., & Blacher, J. (1991). Parental reasons for out-of-home placement of children with severe handicaps. *Mental Retardation*, 29(5), 275-280.

Cole, D. A., & Meyer, L. H. (1989). Impact of needs and resources on family plans to seek out-of-home place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Retardation*, 93(4), 380-387.

Eyman, R. K., & Call, T. (1977). Maladaptive behavior and community placement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82(2), 137-144.

Hanline, M. F., & Halvorsen, A. (1989). Parent perceptions of integration transition process: Overcoming artificial barriers. *Exceptional Children*, 55, 487-492.

Hodapp, R. M. & Zigler, E. (1985). Placement decision and their effec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s with severe mental retardation. *Mental Retardation*, 25(3), 125-130.

Hycner, R. H. (1985). Some guidelines for th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of interview data. *Human Studies*, 8, 279-303.

Kidd, R., & Hornby, G. (1993). Transfer from special to mainstreaming.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0(1), 17-19.

Kniel, A. (1987). Choosing a preschool for handicapped children-factors in parents decision mak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Research*, 10(2), 210-214.

Knill, B., Humphreys, K. (1996). Parental preference and its impact upon a market force approach to special educ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3(1), 30-34.

Lovitt, T. C. (1993). Recurring issues in special and general education. In J. I. Goodlad, & T. C. Lovitt (Eds.), *Integrating gener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pp49-71). New York: Macmillan.

Luftig, R. (1988). Assessment of the perceived school loneliness and isolation of mentally retarded and nonretarded students.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Retardation*, 92(5), 472-475.

McDonnell, J. (1987). The Integration of students with severe handicaps into regular public schools: An analysis of parents perception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Mental Retardation*, 22(2), 98-111.

Mitchell, D. R. (1995). *Special educa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in the Pacific Rim Reg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ERIC Document for Research Service No. ED 391 261)

Mylneks, S., Hannah, M. E., & Hamlin, M. A. (1982). Mainstreaming: Parental perceptions.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19, 354-359.

Pedlar, A. (1990). Normalization and integration: A look at the Swedish Experience. *Mental Retardation*, 28(5), 275-282.

Perras, C. L. (1995). *Parental perspectives on integrated as opposed to contained class placements for developmentally challenged children*. (ERIC Document for Research Service No. ED 394 265)

Rousey, A. B., Blacher, J. B., & Hanneman, R. A. (1990). Predictors of out-of-home placement of children with severe

handicaps: A cross-sectiona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Retardation*, 94(5), 522-531.

Saunders, S. (1994). The residential school: A valid choice.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1(2), 64-66.

Sherman, B. R. (1988). Predictors of the decision to place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family members in residential care.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Retardation*, 92(4), 344-351.

Strobino, S. (1986). *Understanding parents' attitude about normalization*. (ERIC Document for Research Service No. ED 275 119)

Suelzle, M., & Keenan, V. (1981). Changes in family support networks over the life cycle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86(3), 267-274.

Tausing, M. (1985). Factors in family decision-making about placement for developmental disabled individuals.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89(4), 352-361.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5). *To assure the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of all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eventeenth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Washington, D. C.: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Westling, D. L. (1996). What do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moderate and severe mental disabilities wan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Mental Retardation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31(2), 86-114.

Wilgosh, L., & Chomicki, S. (1994). Parents' views on inclusive education of you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Bulletin*, 22(2), 29-35.

Ysseldyke, J. E., Lange, C. M., & Gorney, D. J. (1994). Parent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nd open enrollment: Characteristics and reasons for transfer. *Exceptional Children*, 60(4), 359-372.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9, 17, 85-105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A STUDY OF MAKING DECIS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PLACEMENTS BY PARENTS OF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Jill Huang

Taipei Municipal TienMu Junior High School

Tien-Miau Wa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ere to explore what parents of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had experienced to make decis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placements,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and their viewpoints regarding the existing placements and more integrated placements. The subjects, including the parents whose children were in special school and home bound, were interviewed by semi-structured method.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ere as follows: (1)The experience of making decision about special education placement by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The frequently experience was the rejection from schools. (2)The factors when they were making decisions about special education placement for their children: The mainly considering factors were school and children. (3)The situation and reasons of parents for their satisfactory of the education placement of their children: In the 28 cases whose children were in special schools, 25 cases were satisfied with their children education placement, and otherwise were not. In the other 12 cases whose children were in home bound, 10 cases were not satisfied with their children education placement, and only 2 cases were satisfied. (4)Their opinion about special education placement for their children: In the 40cases, 26cases agreed with the re-placement into one more inclusive environment for their children once the new education placement is better than the old one. Other 10 cases disagreed with this placement because of their consider of the children's ability.

Keywords: placement decisions,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parents